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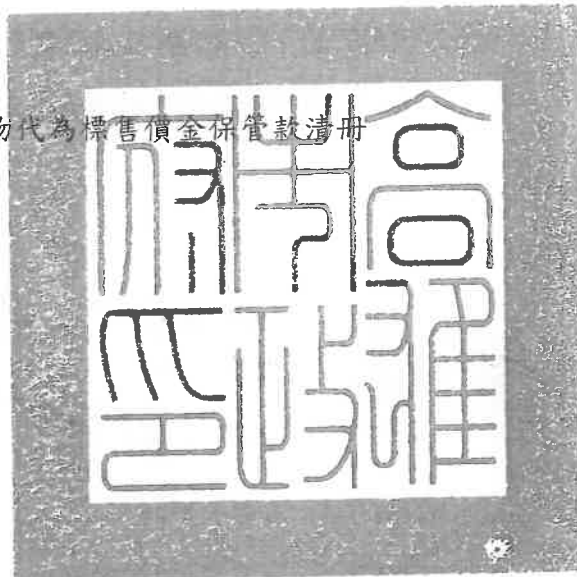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宗字第115318948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

主 旨：本府已將「115年度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」標脫土地價金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 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權利範圍、原登記名義人、標售金額、代扣款項、保管價金、保管款字號：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5年9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18日止共3個月。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高雄銀行公庫部之「高雄市-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308專戶」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5年9月3



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5年9月2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五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局申請。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